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深市监福函〔2019〕28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关于 区人大七届四次会议第 20190059 号 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马光武等代表：

您在福田区人大七届四次会议上《关于规范管理区农批市场的建议》（第 20190059 号）收悉，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区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您在建议中提出的“创建福田区农批市场质量评价平台；农批市场定期公示失信经营经营者及相关处理情况；加强农药含量抽查加大肉类食品管理力度；辖区派出所在市场内设立工作室”等建议，非常中肯。我局会同区公安局，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农批市场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

食用农产品抽检是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加强福田农批市场的食用农产品的质量监管，近年，我局从以下方面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一是例行监测与安全监测并行，加强对福田农批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例行监测着重评价种植业、畜禽、水产品三大类品种在我市农产品生产基地，流通领域的整体质量安全状况。安全监测则是以问题为导向，目的是形成监管压力。二是实施监督抽检。一方面对监测不

合格产品进行执法抽检，发挥监测效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另一方面开展专项抽检，针对重点品种、季节性产品、高风险产品，目的是发现潜在风险。**三是开展快检。**委托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区 22 个食用农产品经营位点进行快速检测，同时在 22 个经营位点建立农产品安全便民检测点，开展免费快检活动，福田农批是其中之一。 **四是街道快检室的快检。**为进一步加强福田农批市场的食用农产品的质量监管，我区梅林街道的食品安全“一街道一快检车一快检室”项目就设在福田农批市场，加强快检人员和设备的配置，加大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的快检力度。

二、加强检查，规范管理，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为加强对福田农批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我局科、所及市场开办方联动，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监管工作：

（一）公示产品管理制度。组织安排农批市场在醒目位置公示食用农产品管理制度，组织监管所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其改正并视情况进行约谈。

（二）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福田农批市场的日常监管和食用农产品的质量监测：1. 国家农业部开展的专项监测，福田农批是其中之一。2019 年第 1、2 季度已开展的监测都是以肉类为主；2. 省市场监管局开展飞行检查。对福田农批市场的开办方、入场销售者进行抽查，检查其履行市场主体责任和义务的情况；3. 我局在福田农批市场开展“农产品任你查”专项行动；4. 根据省局、市局部署开展的水产品、肉类专项检查抽检行动，福田农批是其中抽查的重点市场。

（三）日常检查工作中加强监督管理。在日常巡查中，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批发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履行义务

情况逐条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经营信息报告和入场经营者档案制度、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日常检查、信息公示等制度；是否按规定开展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是否全部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是否制定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等。对违法行为严肃处理，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

2018年，我局对福田农批市场的场内经营者立案调查15宗，移送公安机关9宗。严厉打击了违法经营行为，甚至有个别商户慑于监管压力主动退档。

三、福田农批市场积极推进规范管理、落实好主体责任和义务

（一）建立自检室，把好市场准入关

自福田农批市场开办以来，农批市场就建立了自检室，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自检室配备了专业人员，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目前每天开展蔬菜类快检180批次，肉类快检6批次，每周开展水产品快检12批次，与监管部门开展的执法抽检、快检、监测形成互补，全方位强化福田农批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二）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

一方面加强宣传教育，农批市场会同监管部门对管理人员和入场销售者组织召开告诫会、开展各种宣传和培训，提高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另一方面通过制定各项市场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督促入场经营者落实好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针对自检不合格的，责令商户对问题产品下架销毁或召回、还对相关商户进行约谈告诫、开展连续抽检、在档位挂警示牌、停业整顿等处理。

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科学化建设

一是强化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我局已建设了登记许可、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和管理决策等信息化平台。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省局全力推进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广东省智慧食药监云平台建设，用信息化的手段不断提高食品监管效能和水平。

二是推动农产品经营位点信息系统的全面应用。农产品经营位点信息系统通过开展经营位点的调查、统计和相关信息服务，系统地建立全市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的基础信息库，形成监管部门和检测机构对市场主体信息的高效连接共享。该系统的功能包括对市场开办方或经营户录入和更新的经营信息的管理、审核和校对，为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管抽查和安全追溯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该系统由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处牵头、深圳市标准院主导研发，选定于福田区惠民街市莲花二村市场试点运行，2018 年 9 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推动农产品经营位点信息系统的全面应用有利于进一步促进食品安全监管效率的提升。

五、公安部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辖区梅林派出所社区民警每周不定期对市场开展巡查，组织市场内治安管理人员开展反恐应急演练和消防演练，提高保安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责任心，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组建群防群治巡逻队伍，在市场内外开展巡逻防控，协助开展市场秩序的维护和纠纷的调解。开展文明守法经营、反诈骗、防盗抢、消防安全、扫黑除恶、缉枪制爆等各类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收集欺行霸市、涉黑涉恶等案件线索，并协助侦办涉食品安全的案件。今年以来，福田公安分局共协助开展市场内纠纷调解 300 余起，未发生因纠纷引发的恶性案事件，对在市场内发生的扒

窃、盗窃案件立案 6 宗, 涉食品药品安全类案件立案 4 宗, 暂未收到市场存在欺行霸市的线索情况。由于市场内条件限制, 目前暂未设置供派出所民警使用的办公室, 无法派驻民警。下一步, 辖区派出所将继续加强与农批市场的沟通协调, 不断创新管理模式, 创造更优质的营商购物环境

建议中提到的“创建福田区农批市场质量评价平台, 公示食用农产品质量信息”, 相关工作由市局统筹安排。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 也欢迎您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并多加指导和监督。

此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2019 年 5 月 29 日

(联系人: 伍毅然; 联系电话: 83456133)